

法苑

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合理善意行使
用工管理权



当父亲病危时向单位请假照顾，本该是人之常情。可是现实生活中却有不尽人情的公司，因为员工提出如上要求未获批准而辞退了员工。本期封面案件讲的就是这起案子。李某父亲不幸病逝，公司以未按照管理制度进行审批为由认定李某旷工，并向其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劳动者在痛失亲情的同时又失去了工作，虽然事后公司表达了对李某的慰问，但是仍不足以弥补机械管理给李某造成的精神伤害，修补劳资关系形成的裂缝。

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劳动者有自觉维护用人单位劳动秩序、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义务；用人单位用工管理权的边界和行使方式亦应善意、宽容及合理。

凡是法律所要求和鼓励的行为，也是道德所培养和倡导的行为，反言之，法律所禁止和制裁的行为，也是道德所禁止和谴责的行为。作为公民，必须以法律为底线，以道德规范约束自己，遵守道德规范就是自觉遵守法律。因此用人单位在制定规章制度和行使用工管理权时，也应遵守公序良俗，时刻谨记规章制度并不是冷冰冰的条款，管理者如果多一点人文关怀，也会使刚性的制度变得更有温度，使劳资关系变得更加友善和可持续。

王睿卿

请假看护病危父亲 未获批遭辞退

法院：用人单位机械管理不合情理，违法解除合同应赔偿

□李彦宏 杨晨晖

因父亲癌症晚期病重，男子李某向公司请假一周看护。在请假未获批准的情况下，李某休假照看病危父亲，被公司以旷工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李某申请劳动仲裁，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支付李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该公司不服裁决，向法院提起诉讼。日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认定，该公司系违法解除，应支付李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13520 元。

2021 年 2 月 26 日，李某入职某公司，并与该公司签订了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劳动合同书，约定李某为管理岗，执行综合工时制度，职务为高级工程师，李某的工资为基本工资 6000 元、岗位工资 25500 元、绩效工资 10500 元。

2022 年 1 月 21 日，因父亲癌症晚期病重，李某通过微信向直属领导张某请假，并告知了请假事由，直属领导口头表示同意，也通过微信向人力部刘某请假。2022 年 1 月 21 日 20 时 45 分李某通过邮箱向张某、胡某等三位公司领导发送了邮件，内容包括“因父亲病重，癌症晚期，还不知道能不能扛过这个年，需紧急返乡探亲，特提出请假申请，暂先请事假一周，请假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30 日，后面若有需要到时候提交新的请假申请，多谢领导们理解和批准……”

2022 年 1 月 24 日，胡某回复李某“对于您父亲的情况，公司深表同情和理解。但由于您事假未经批准，擅自脱岗的行为，已经对工作造成了影响。鉴于此，您需要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 15 时前，提交您父亲病重或住院等相关材料，供上级审批参照，如未按时提交或提交后不符合要求，导致领导未批准的情形，将依据公司规章制度，将按旷工处理，并要求您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 8 时 30 分前返岗工作，请务必慎重对待。”

2022 年 1 月 24 日，李某通过微信向胡某提交了父亲的病历照片，又于 1 月 25 日提供了病历照片、病房照片及自己的看护视频。2022 年 1 月 26 日该公司人力部刘某向李某发了“关于再次要求提供有效请假材料的通知”，李某回复称“相关材料已按时发给了部门领导胡某”。



资料图片

2022 年 1 月 28 日，李某父亲病逝。当天下午，李某收到了公司向其发送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内容包括“李某，由于您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今在请假未获批的情况下不到岗工作，已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决定自 2022 年 1 月 29 日起，解除与您的劳动合同”。

李某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作出裁决，裁决某公司支付李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1 万余元。该公司不认可仲裁裁决结果，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用人单位认定旷工是因李某申请事假未批。所谓事假是指法定假期之外，因个人原因申请的休假。假期与生产之间存在天然的矛盾和紧张关系，劳动者不出勤会影响到用人单位对工作的安排，因此用人单位对于劳动者的请假事由有审核和审批权。

对于请假事由，法院认为，2022 年 1 月 21 日，李某因父亲病重需要陪护，向公司申请事假，该事由既是处理突发的家庭事务，亦属尽人子孝道。孝道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父母生养子女服侍，父母去世子女

料理后事，方可称为对父母尽到了子女的责任。因此为尽人子孝道，提出请假，符合中华民族传统的人伦道德和善良风俗。公司亦应以普通善良人的宽容心、同理心加以对待。

对于请假程序，李某父亲患重病病危，在事发紧急的情况下，李某已经口头提前向直属领导、公司人事申请请假，在照顾患病父亲期间也将其父患病的相关资料传给了公司。公司在明知其父亲病重的情况下，仍以请假材料不全，未经审批为由，要求李某到岗，显然未注意到劳动关系的人合性，未尽到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照顾义务，在执行管理制度时存在机械管理，未体现出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友善的要求不符，亦有悖中华民族的传统孝文化，既不合情也不合理。

最终，法院认定李某未旷工，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中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可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公司据此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缺乏正当事由，属于违法解除，应支付李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法院遂判决某公司支付李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13520 元。

（来源：人民法院报）



未在借条上签字
妻子承担还款义务吗

近日，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借款人黄某和妻子王某虽已离婚且借条上仅有黄某一人的签字，但因案涉借款发生在二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王某亦参与了借款全过程，故法院认定案涉借款系夫妻共同债务，判决借款人黄某和王某共同向出借人吴某归还借款本金并承担后续利息。

黄某与王某原系夫妻关系。2018 年，王某通过微信向其朋友吴某借款 15 万元，后王某将上述款项通过转账的方式给付了黄某。2019 年 9 月，王某又通过微信和吴某协商借款利息，双方确认利息标准为月利率 2%，从借款当日计算，利息共计 4.2 万元，扣除 1 万元还款，尚欠借款本金 18.2 万元。2020 年 9 月，黄某向吴某出具借条一份，载明差欠吴某 19 万元的事实，后黄某和王某离婚。因二人均未向吴某还本付息，吴某催要无果，诉至法院，要求黄某和王某共同向其归还借款本金 19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法院认为，吴某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得出从提出借款到协商借款利息再到对账确认借款本金数额，妻子王某参与了该笔借款的全过程。虽然借条在王某与黄某离婚后由黄某一一人出具，但王某在其与黄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内全程参与借款，应认定该笔款项为夫妻共同债务，黄某与王某应当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法院判决由二人共同向吴某归还借款本金 19 万元，并继续承担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

燃放烟花爆竹致他人受伤
两被告被判赔偿7万余元

近日，广东省始兴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燃放烟花引发的身体权纠纷案件，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官某甲承担 30% 侵权责任，被告官某乙监护人承担 70% 责任。

2021 年 2 月 11 日（农历大年三十）晚上，官某甲携带烟花来到始兴县某乡镇广场准备燃放。其间，在附近玩耍的官某乙擅自点燃官某甲烟花，烟花碎片击中了正在广场跳舞的朱某的眼睛。事后，朱某多次前往医院住院治疗。法院经审理查明，朱某因本次事件损失医疗费等共计 7.15 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官某甲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知晓烟花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具有危险性，燃放时应选择远离人群的地点。但被告官某甲却选择将烟花带到人群众多的广场进行燃放，显然对烟花燃放地点的选择未尽到合理的审慎义务，其对此存在一定的过错。被告官某乙，其于事发时将将近 10 周岁，理应具有基本的安全意识，知晓烟花燃放不当会对他人造成损伤，其在未经官某甲许可的情况下对烟花进行燃放，其系直接侵权人，对朱某的损伤应负主要过错责任。结合两人过错程度，法院依法判定官某甲对朱某的损伤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其应向朱某赔付 2.15 万元，扣减已经赔付的 1.2 万元后官某甲还应向朱某赔付 9000 余元；剩余 70% 的损失 5 万余元由被告官某乙负责赔偿。

另因本案事发时被告官某乙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被告官某乙应赔付的金额应由其监护人承担。

打篮球碰撞受伤撞断门牙
当事人自甘风险责任自担

近日，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篮球运动受伤而引发的案件。

吴某、罗某都是多年的篮球运动爱好者。2022 年 10 月 9 日，两人一同打篮球，在比赛过程中，吴某的下巴与罗某的脑勺发生碰撞，导致吴某的右上门牙根折断。

事后，吴某认为罗某投篮时动作不规范导致自己受伤，因此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经相关部门多次调解，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吴某遂将罗某诉至江山法院，要求赔偿治疗费用 16633 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篮球运动系典型的对抗性体育竞赛，具有群体性、对抗性及人身危险性，参与者无一例外地处于潜在的危險之中，既是危险的潜在制造者，也是危险的潜在承担者，比赛中相互之间身体发生碰撞在所难免。因此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经相关部门多次调解，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能达成一致，吴某遂将罗某诉至江山法院，要求赔偿治疗费用 16633 元。法院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依法判决驳回吴某的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王睿卿整理